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职能 进一步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周加海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研究室增设律师工作联络处,这是人民法院首次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实现律师联络工作归口统筹管理,将进一步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保障,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高度重视与广大律师的沟通交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律师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的重要作用。同时,与新时代司法工作要求相比,与广大律师的期待相比,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人民法院需要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系统性针对性解决实践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律师工作联络处,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

司法公信力的现实需要。律师工作联络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保障规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并落实落细律师执业保障制度机制,促进规范律师执业活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律师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律师执业权利源自法律明确规定,本质上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延伸。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是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直接体现,关乎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障程度。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就是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就是维护司法公正。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在审判执行各领域、各环节依法保障律师权益,为广大律师提供集约高效、智慧便捷的诉讼服务,总体上取得明显成效。但从实践看,不足和问题仍然客观存在。一方面,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需要不断加强,如对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发表辩护、代理意见的权利保障要更加充分,对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要更为全面、深入、精准的回应,诉讼服务需要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等

等;另一方面,律师执业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如个别律师违规炒作案件、泄露审判工作秘密甚至与法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等客观存在,须依法有效规制。相关问题的出现,有的是因为已有制度但未能得到正确执行、有效落实,有的是因为规则还不够清晰或者存在盲点,还有的则是因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不够健全完善、顺畅高效。律师工作联络处将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效导向,深入开展司法政策调研,协同院内外相关部门,推动强化制度落实、完善规则体系、健全协同机制,强化律师权益依法保障、执业活动依法规范。

二是加强良性互动,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人民法院与律师行业协会联络沟通,深化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多次强调,律师是法官的朋友。法官和律师虽然职责和履职方式不同,但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力量。法官和律师从不同角度对案件把关,最终目标一致,都是为了追求司法公正、实现公平正义。律师工作联络处将牵头开展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中央有关单位涉律师工作部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日常工作沟通,接收转来的涉律师工作事项并协调办理;落实和健全涉律师工作有关单位走访交流机制,共商开展联合调研、专题研讨等工作,及时互通重要文件资料;共同引

导广大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升律师执业的规范化水平;共同研究如何厘清法官和律师之间交往的边界,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既建立“防火墙”又架起“沟通桥”,促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凝聚保障律师权益工作合力。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是各级法院共同担负的重要工作任务。特别是地方各级法院承担着绝大多数案件的审判职责,与广大律师群体接触更多、交流更直接,地方各级法院能否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各级法院必须充分认识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的重要性,以切实举措保障到位,畅通律师权利救济渠道。律师工作联络处将通过制定关于律师权益依法保障、规范律师执业活动的综合司法政策,统筹协调编发涉律师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开展法官问答等方式,加强对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加快推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公信的期待和要求越来越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律师工作联络处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要求,在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律师的关心、支持、监督下,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努力推动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繁星不言,却永恒照亮天空

本报记者 盖 峰



李林雨,男,汉族,2000年5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武警部队湖北省总队随州支队执勤中队警士。

“你别怕,我来救你!”这是李林雨牺牲前的最后一句话。

2022年7月12日下午4时许,李林雨和战友正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某处执勤,突然听到巡逻区域外的水库方向传来一阵呼救声。两人闻声迅速赶到事发地点,看到1名群众正在水中拼命挣扎。该水库水体浑浊,岸边坡度很大并且十分湿滑。李林雨跳入水中,快速游到落水群众身边施救。惊慌失措的落水者拽住他不不停挣扎,李林雨只能一只手臂划水,另一只手奋力将他往岸边推。几分钟后,岸上战友抓住了落水群众的衣角,两人一个在岸上拉,一个在水中推,经过多次努力才将落水群众拉拽上岸。待岸上战友准备拉李林雨时,他却因体力耗尽沉入水中,不幸牺牲。

作为一名军人,入伍参军是李林雨儿时的梦想。在入伍后的一次自

我介绍中,李林雨说:“从小受家庭的影响,我对军旅生活充满向往。我的爷爷是一名老革命,常常教导我好男儿就是要当兵!在这种环境的影响下,我更加想为祖国国防事业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成为为祖国献出生命的战士。”

入伍后,他也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誓言。2022年5月,李林雨被选拨担任“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礼兵敬献花篮任务。备战任务期间,每天头顶炎炎烈日,抬着重达近七十斤的花篮,穿着密不透气的皮靴,连续进行12小时的训练。任务结束后,带队的班长发现李林雨走路一瘸一拐,原来他脚上磨烂了几处水泡,跟袜子粘在了一起,李林雨却笑着说:“这点苦不算什么!”

很多人并不知道,游泳是李林雨特意为抗洪救灾学习的技能。在定向培养警士班就读时,李林雨通过电视新闻看到一些城市遭遇特大暴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人民子弟兵闻令而动、迅疾支援。北方长大的李林雨意识到将来有可能担负类似任务,作为一项必备技能,学习游泳变得必不可少。他便在网上翻看教学视频,加强肌肉和动作训练,练习游泳。

“繁星不言,但是他们永恒地照亮天空。”李林雨牺牲前一周,他在日记本上写下了这样一句话。作为一名青年,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对社会充满道德责任感;作为一名战士,他英勇无畏、不怕牺牲,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

“如果再遇到,我依然会冲上去”

本报记者 王焕平



刘烈明,男,汉族,1970年9月生,江西省赣州市某小区保安员。

“9楼有两人争吵,请附近人员快点前去查看情况!”

2021年11月1日,正在小区地下车库巡逻的刘烈明,听到对讲机里传来的声音,立即前往9楼查看情况。

电梯数字跳到“9”时,他便听到了楼道里撕心裂肺的喊叫,“砍人了,救命啊……”

他走到转角,看到一个小伙子拿着菜刀,正砍向一个中年女人的头,鲜血溅满墙壁。

刘烈明迅速冲上去试图夺刀,却被对方砍中左手。他回头走进一间房间寻找“武器”,看见角落有一个方形铁料桶,抄起来当盾牌冲出去为女子抵挡刀刀。一名热心人推来一把椅子,刘烈明接过椅子猛砸过去,趁男子踉跄之际绕到其背后,一把抓住男子持刀的手腕,用全身力量将其按倒在地。

女子重伤昏迷,但最终获救。

搏斗后的刘烈明瘫坐在地,左手血流如注,经鉴定为十级伤残。2022年4月,章贡区平安章贡建设领导小组授予刘烈明“2021年度平安章贡卫士”称号。2023年4月,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刘烈明“赣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2025年7月21日,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刘烈明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称号。

据了解,在赣州市某小区做保安期间,刘烈明就因经常乐于助人,为人坦诚,深受小区住户的好评,大家都称颂他为“老刘”。其间,当小区业主遇到换电灯泡、水龙头漏水、下水道堵塞等问题时,老刘都会第一时间上门帮忙解决;当看到小区老年人出行不便时,老刘会主动上前帮忙。

“如果再遇到这样的事情,你我不敢不敢冲上去?”

“当时冲上去手持菜刀,而我赤手空拳冲上去,事后想想,其实也挺后怕的,但我一点也不后悔,当时就想着把那个人救下来。如果再遇到,我依然会冲上去。”面对媒体的采访时,刘烈明这样说。

刘烈明用挺身而出的英雄壮举传递了社会正能量,用舍己为人的感人行动续写了无私奉献新篇章,突出展现了革命老区人民传承红色基因、发扬优良传统的精神风貌,是人民的英雄。社会的榜样,我们向他致敬,向他学习。



周一、三、五、日跟妈妈,周二、四、六跟爸爸

苏天宇



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乔宇来到当事人家中,面对面跟孩子沟通。

2024年8月,骄阳似火,烈日炎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庭里一对夫妻正剑拔弩张。

“你天天出差,怎么尽到父亲的责任?孩子应该跟我!”

“你整天神经兮兮的,会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

“你没有权利把孩子藏起来!我每天都在学校门口,只为能看上一眼,

孩子不能没有妈妈!”

“就是因为你们一直这么不可理喻,才不让你见孩子!”

……

这是一场离婚官司,夫妻二人对离婚和财产分割没有争议,但对离婚后孩子的抚养问题争得面红耳赤。言语间,都在担忧对方能否照顾好孩子。

那孩子的真实意愿又是什么呢?东

城区法院法官乔宇决定上门面对面跟孩子沟通,既充分了解孩子的想法,也能保护其敏感脆弱的内心。第二天,乔宇背着国徽来到了位于某胡同里的一幢老式居民楼。乔宇的到来,让这个因陷入离婚纷争而沉闷的家一扫压抑,孩子好奇地走上前来抚摸着国徽。

“你最近功课不多呀,听说你踢球得特别好!”乔宇牵着孩子的手与他聊起来。随着氛围慢慢缓和,法官循序渐进地问:“最近爸爸妈妈之间有些不愉快,如果让你选,你更愿意跟爸爸还是跟妈妈一起住呢?”

10岁的孩子已经懂了很多事。他默默地从文具盒里掏出了一张小纸条,递到乔宇手里,哽咽着说:“阿姨,我选不出来,我离不开爸爸,也想见到妈妈,他们能不能不离婚?”

乔宇轻轻抹去孩子的眼泪,只见小纸条上写着“每周1,3,5,日跟妈妈,每周2,4,6跟爸爸……”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31日(总第9828期)

困难的债权人可到管理人处领取支票。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031865.01元,均给普通债权分配。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其他

致歉信 本人余贵彬,本人金云香,本人蔡丽我三人因法律意识淡薄,违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我们对自己的行为深感自责,非常后悔,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特通过媒体诚恳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有违法行为,为此道歉。

致歉人:余贵彬、金云香、蔡丽

道歉信 尊敬的黄俊捷先生:我们在此郑重就女儿在微博上对您发表的不当言论向您致以最诚恳的歉意。作为监护人,我们未能及时察觉并纠正孩子的错误行为,导致不实言论对您名誉和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我们深感愧疚。经法院认定,这些言论已侵犯了您的名誉权,我们完全尊重法律判决,并深刻反思家庭教育中的失职。我女儿年仅16岁,心智尚未成熟,因轻信网络信息且缺乏法律意识酿下大错。事发后,我们已对她进行严肃教育,她也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对自己冲动不负责任的行为悔憾不已。我们作为父母,未能尽到引导孩子理性表达、遵守网络道德的责任,在此向您再次道歉。我们已删除相关不当言论,今后严格监督孩子今后的网络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我们愿积极配合法院要求,履行法律责任,并衷心祝愿您工作顺利、生活顺遂。

道歉人:李文珍、林宏潮

本人王金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徐敏(加拿大)、平邵南: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708号徐卫与徐敏、平邵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徐敏应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平邵南应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NGUYEN THI TUYET(越南籍):本院受理赵四龙诉NGUYEN THI TUYET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11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ANDREW JOSEPH PROFFITT(美国籍):本院受理周秦道诉ANDREW JOSEPH PROFFITT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0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朱杨铮(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冬珍诉朱杨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05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CAMITAN AMAN BRON(菲律宾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黄维敏、上海赛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CAMITAN AMAN BRON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为:一、被告CAMITAN AMAN BRON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维敏不当得利款9,000元;二、被告CAMITAN AMAN

BRON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赛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款1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CAMITAN AMAN BRON负担。公告费500元,由CAMITAN AMAN BRON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张琳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余再东与被告上海鹏晖置业有限公司、张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19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电话:021-54893052)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林麟、陈娟(香港居民)、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道旺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林麟、陈娟、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民终84号民事裁定书。林麟、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陈娟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4日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2破4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5年8月8日实施,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提供银行账户有